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窦林平

\_\_\_\_\_  
吴小员

\_\_\_\_\_  
宫兆辉

年 月 日